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宋双喜、隋玉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华剑智能	指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上市保荐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ji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Ltd

注册资本：8,438.56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超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东鹿池路 7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0575-88153807

传真号码：0575-88204880

互联网网址：www.hj7.cn

电子信箱：huajian@hj7.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承羽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0575-8815380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数控智能床垫生产装备提供商，专注于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袋装簧床垫设备和非打结弹簧床垫设备等，广泛应用于床垫弹簧床芯的生产。公司在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可持续研发能力，形成了全面、完善的生产服务体系。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专业从事床垫弹簧设备研发生产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经验沉淀，赢得了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数控

智能床垫弹簧设备不仅服务于喜临门、慕思、顾家家居、全友家私、敏华控股、梦百合、雅兰、梦神、宜奥等国内主流床垫厂商，并成功应用于丝涟、席梦思、舒达、金可儿、爱室丽、礼恩派、希丁安等国际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远销全球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发展成为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床垫设备供应商。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构建了多项核心技术，能够覆盖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盈利能力的有力保证。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1	全自动床芯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高速袋装弹簧床芯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	床垫弹簧设备的智能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多钢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	弹簧方位调整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 全自动床芯生产技术

全自动床芯生产技术主要用于邦尼尔弹簧床芯生产线设备和非打结弹簧床芯生产线设备。弹簧床芯的制造一般包括弹簧卷绕、打结或冲方、热处理、整理输送、串簧组装等一系列工序，该技术可将上述所有工序整合至一台设备，可实现弹簧床芯的自动化生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该技术通过各工序优化设计、机械结构设计、工序动作的伺服控制、整机协调控制实现弹簧床芯的自动化生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该技术能够实现卷簧机构、输送机构及串簧机构等的协同作业，从而实现从钢丝到弹簧床芯的自动化生产。卷簧机构通过步进输送机构将生产完成的弹簧等间距水平输出，水平输出的弹簧经过自动传送机上的翻转组件调整为直立状态，输送机构将弹簧按预定的工艺排列，并由输送皮带将弹簧推入串簧机构进行组装，最终形成整张弹簧床芯。

该技术的应用大幅提高了弹簧床芯的生产效率，同时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从而降低弹簧床芯的单位生产成本。

(2) 高速袋装弹簧床芯生产技术

高速袋装弹簧床芯生产技术应用用于袋装簧粘胶设备，能将袋装弹簧条按要求

切断，并对弹簧条中的弹簧进行快速排列。高速袋装弹簧床芯生产装置主要包括切断机构、推进机构、多段皮带输送机构，以及用于控制多段皮带输送机构的控制单元，当切断机构将袋装弹簧条按预定的个数进行切断后，多段皮带与控制单元按照设定的长度对弹簧条进行排列，并记录弹簧条中每个弹簧各自的位置，便于对弹簧条中的弹簧进行喷胶，由于弹簧条的输送速度较快，且弹簧排列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喷胶的位置和长短，进而影响床垫的生产质量和生产成本，因此袋装弹簧条传输的控制方式和算法要求较高。

高速袋装弹簧床芯生产技术的应用大幅提高了袋装簧粘胶设备的生产效率，从而降低了袋装弹簧床芯的单位生产成本。

（3）床垫弹簧设备的智能控制系统

床垫弹簧设备的智能控制系统应用于公司的各种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袋装簧床垫设备、非打结弹簧床垫设备，基于同一平台实现多种自动化设备中的各项功能。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床垫弹簧设备自动化程度普遍较高，采用了大量的伺服系统和基于总线控制的高速控制器来进行多轴的精确控制，使得弹簧卷绕更加精确、弹簧输送更加平稳快速、定位更加准确，同时在弹簧及弹簧床芯规格的调整方面更加灵活、简单、便捷且数字化程度更高；在弹簧打结、推送串簧及弹簧装袋时的故障率更低；此外该智能控制系统还具有故障诊断、报警及保护功能，同时还拥有远程协助、数据采集等功能，方便用户对设备的管理。

该智能控制系统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多种床垫弹簧设备，具有操作简单、智能化程度高等特点，不仅可以提高床垫弹簧设备的生产效率，且极大减少了人力资源占用。

（4）多钢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技术

多钢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技术主要应用于袋装簧床垫设备，尤其适用于分区弹簧床垫的生产制造。分区弹簧床垫需要根据人体工学在弹簧床垫的不同部位设计不同弹性系数的弹簧支撑。袋装弹簧的线径、中径、圈数三个参数决定了其弹性系数，即弹簧的软硬程度。

对于单钢丝袋装簧卷绕设备而言，为了生产不同弹性系数（即弹簧的软硬程度）的袋装弹簧条，只能通过调整弹簧的中径和圈数来实现，而弹簧线径是影响

弹性系数最直接的要素。因此，单钢丝袋装簧卷绕设备能实现的弹簧刚度变化范围较为有限，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床垫企业的定制化生产要求。发行人研制开发的多钢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技术可以同时以多种钢丝作为床垫弹簧材料，通过便捷地调节钢丝线径、弹簧中径与卷绕圈数更大范围的调节弹簧弹性系数，实现性能更优越的分区弹簧床垫设计与生产，从而更广泛地满足床垫企业定制化生产需要。

采用多钢丝卷簧技术的卷簧机包括输送装置、后导向器、弹簧成型装置、切断装置等。其中，输送装置用于沿金属丝的输送方向选择性地输送多根金属丝中的一根金属丝；后导向器用于引导多根金属丝，设在输送装置的后侧；弹簧成型装置包括用于将所述一根金属丝成型为弹簧的弹簧成型部件和用于控制弹簧节距的节距控制部件，设在后导向器的后侧；切断装置用于切掉成型后的弹簧，设在后导向器和弹簧成型装置之间。

多钢丝制造弹簧的卷簧装置可以实现交替地利用多根金属丝制造弹簧，提高了弹簧的生产效率，其优点在于结构简单、易于维护，能实现的弹簧刚度变化范围更广从而满足床垫企业的定制化生产需要。

（5）弹簧方位调整装置技术

弹簧方位调整装置系用于调整弹簧位置的装置，一般用于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与非打结弹簧床垫设备。一方面为了弹簧生产工艺的需要，弹簧方位调整装置可以将弹簧从水平位置调整至竖直位置，从而便于弹簧的输送与排列；另一方面弹簧方位调整装置可以将弹簧进行正反排列，适用于生产各种对称性弹簧床芯。

弹簧方位调整装置包括翻转架、转向组件和传动组件。翻转架绕翻转轴线可以转动，转向组件安装在翻转架上随翻转架绕转轴线翻转。转向组件包括第一转向盘和第二转向盘，第一转向盘和第二转向盘彼此相对设置以夹持弹簧，第一转向盘和第二转向盘绕转向轴线可同步转动以带动弹簧转向。传动组件安装在翻转架上且包括主动传动部件和从动传动组件，主动传动部件与从动传动组件相连，用于驱动从动传动组件，从动传动组件分别与第一转向盘和第二转向盘同步转动。

公司研发的弹簧方位调整装置技术的优点在于不仅可以调整弹簧位置便于弹簧输送，且能控制弹簧正反向排列，解决弹簧床芯受压倾斜的问题，同时由于转向组件绕翻转轴布置成4个，可以围绕翻转轴进行圆周运动，相比传统的往复

运动设计，工作效率提高了 1 倍。

3、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形成的研发成果受到了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认可，取得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	评定单位	获奖项目/单位	时间
1	2019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公司	2020 年
2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SX-100F 数控非打结弹簧生产线	2019 年
3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公司	2018 年
4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公司	2017 年 2014 年 2011 年
5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SX-120d 数控袋装卷簧机	2016 年
6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SX-300d 数控袋装弹簧粘胶机	2016 年
7	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公司	2014 年
8	绍兴市科学技术奖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SX-820i 全自动弹簧床芯生产线	2013 年
9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SX-820i 全自动弹簧床芯生产线	2012 年
10	2010 年度“十佳”科技型企业	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	2011 年
11	绍兴市科学技术奖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LFK 弹簧床芯成套设备研制开发	2010 年
12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LFK 弹簧床芯成套设备研制开发	2009 年
13	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	绍兴市科技局、绍兴市经贸委、绍兴市知识产权局	公司	2009 年
14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公司	2007 年
1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	数控床垫异型弹簧自动成型及组装设备	2007 年

序号	荣誉	评定单位	获奖项目/单位	时间
16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SX-80 数控床垫弹簧自动卷绕机	2007 年
17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SX-80 数控床垫弹簧自动卷绕机	2006 年
18	绍兴市高新技术企业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公司	2006 年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4,926.43	36,154.19	29,092.57	21,78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0,823.41	29,282.60	21,907.86	17,036.82
资产负债率	11.75%	19.01%	24.70%	21.80%
营业收入（万元）	10,446.88	20,922.69	15,334.51	14,744.31
净利润（万元）	4,768.56	8,974.49	5,784.29	6,673.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68.56	8,974.49	5,784.29	6,67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85.76	8,637.89	6,718.15	6,48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1.06	0.6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1.06	0.69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6%	35.37%	30.03%	3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9.41	9,895.21	6,196.96	6,598.02
现金分红（万元）	-	3,227.75	1,750.00	2,01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5%	4.92%	5.02%	4.4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下游床垫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床垫生产企业关键生产设备的重要供应商，公司的经营状况与下游床垫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床垫属于消费品，其行业发展受到全球及国内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及层次、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全球床垫行业持

续增长，但不排除未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下游床垫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所在的床垫弹簧设备行业形成了以少数具备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及竞争优势的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客户的维护及新增客户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销往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经验积累、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售后服务、品牌形象、管理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但若未来行业内主要企业通过降价、并购等方式提高市场份额，亦或有更多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将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未能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等方面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滑、市场竞争地位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专利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广州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存在 3 项涉及专利的未决诉讼事项，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该等诉讼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不排除未来可能产生新的专利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29%、67.55%、83.97%和 81.11%，占比较高并呈上升趋势。海外市场受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政治经济局势、贸易摩擦、市场竞争以及文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自 2018 年 6 月起，美国多次宣布对原产于我国的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已公布加征关税清单中包含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中，仅 2019 年度 1,121.57 万元被加征关税，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37%。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未对发行人的产品采取贸易保护程序、未发生过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继续抬头，其他产品进口国跟进采取提高关税等政策

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10%、65.98%、61.77%和 59.58%，受行业竞争、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有所下降，但公司毛利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由于经济活动的影响因素较多，若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技术更迭、国内外经济形势、生产成本、汇率、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受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开工较往年同期延晚，疫情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发货、调试、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0,446.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5.7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5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发货或安装调试的订单金额约 3,00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金额同比减少约 1,600 万元，是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仍较为严峻，全球经济形势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复苏，2020 年 7-10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约 18,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60%。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预计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且疫情尚未结束，如果疫情在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持续时间较长或出现反复，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推迟或减少，或者公司无法及时发货或调试，将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813.47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无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宋双喜、隋玉瑶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宋双喜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石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太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康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冠豪高新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冠豪高新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银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北纬通信非公开发行、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冠豪高新 2015 年非公开

发行、北京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农业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康泰生物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优先股、北京银行优先股、民生银行优先股、康泰生物可转债、太极股份可转债等；中国蓝星引进美国百仕通集团财务顾问项目、中国电信并购中国联通 C 网财务顾问项目、冠豪高新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北纬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渤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财务顾问项目、金正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渤海汽车重大资产购买财务顾问项目、中电太极收购豁免要约财务顾问项目；京能热电公司债、北京城建公司债、中信地产公司债、中泰证券公司债、中国银河公司债、中储股份公司债；华夏银行次级债及资本债、北京银行金融债及资本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审项目）、**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审项目）、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审项目）。**

隋玉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科曙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科曙光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科曙光可转债、华夏银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夏银行 2014 年二级资本债券、华夏银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农业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银行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北京银行 2015 年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北京银行 2016 年小微企业金融债、北京银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北京银行 2020 年小微企业金融债、北纬通信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燕京啤酒公开增发、京能热电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福田汽车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九鼎新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泰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泰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国银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新疆大全新三板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审项目）、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审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高旭东，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高旭东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离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贵阳银行优先股、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华银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审项目）；宁德时代非公开发行股票；天音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建设银行市场化债转股、前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重组、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财务顾问项目；物美控股公司债、中国中铁公司债、贵阳银行小微金融债等债券类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甄清、徐振飞、于兆祥、董炜源、李广宇。

甄清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审项目）、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渤海汽车重大资产购买、渤海汽车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徐振飞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康泰生物可转债、太极股份可转债、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审项目）**等。

于兆祥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银行小微企业金融债。

董炜源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中国银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国铁建公司债、农业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

李广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太极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江南奕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金房暖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新疆大全新三板挂牌、动力未来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等。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19年9月23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

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1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3月15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3日，投行委质控部审核了本项目保荐工作底稿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进行视频访谈，并于2020年3月23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5月22日向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9日，质控部审核了本项目新的保荐工作底稿，并于2020年6月13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3月26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4月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6月15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表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8,438.5636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本次发行不超过 2,813.4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2018 年、2019 年两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84.29 万元和 8,974.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18.15 万元和 8,637.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

事项	安排
主要约定	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华剑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双喜 隋玉瑶

宋双喜

隋玉瑶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